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0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王筑萱

被告 葉素美即張葉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4,47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2公司之公告在卷可查（下合稱原告合併文件，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16日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向安泰商銀  
04 借款新臺幣（下同）97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10月  
05 12日起至98年10月12日止，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計息，第4  
06 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息。被告就94年9月19日以後  
07 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依約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8 本金84萬4,474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嗣安泰商銀於95年10  
09 月17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11 項、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長鑫  
12 公司於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  
13 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25日將上  
14 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  
15 核准與原告公司合併，原告已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爰以  
16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債權  
17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契約約定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

23 (一)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務明  
24 細、安泰商銀、長鑫公司、歐凱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  
25 書、原告合併文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31頁  
26 至34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

01 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  
02 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03 文。本件被告向安泰商銀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04 期，而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商銀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借款本金、利息之債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6 任。

0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82萬4,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本院  
09 於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日即113年5月17日起，經過20日發  
10 生送達效力之翌日為113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廖昱倫